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0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余炎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重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重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93,800,092.12	730,353,704.80	51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55,960,121.69	238,357,407.98	1,433.8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0,091,709.32	114.78%	1,116,595,270.28	11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212,815.77	178.15%	112,255,601.19	1,47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225,526.16	867.39%	104,915,886.66	46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5,182,299.87	4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9	2.37%	0.0757	64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9	2.37%	0.0757	64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5.31%	3.47%	5.34%

本期基本每股收益计算依据说明：2016年2月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009,036,00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由586,642,796股变更为1,595,678,796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以2016年2月3日作为购买日，用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股本加权平均数计算确定基本每股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39,714.53	
合计	7,339,714.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5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8%	301,204,818	3,001,204,818	质押	200,00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3%	259,036,148	259,036,148	质押	248,000,000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4%	96,385,548	96,385,548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4%	96,385,548	96,385,548	质押	86,740,000
金鹰基金—平安银行—金鹰穗通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66%	90,361,268	90,361,268		
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1%	75,180,180			
广州市鸿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7%	71,290,632		质押	70,378,875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	60,240,976	60,240,976	质押	60,240,976
张宇	境内自然人	3.78%	60,240,966	60,240,966		
江门市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8,000,000	18,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	75,180,180	人民币普通股	75,180,180
广州市鸿汇投资有限公司	71,290,632	人民币普通股	71,290,63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9,705,900	人民币普通股	9,705,900
中欧盛世资产—广州农商银行—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9,536,716	人民币普通股	9,536,716
韩国银行—自有资金	8,252,059	人民币普通股	8,252,059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昆仑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278,658	人民币普通股	7,278,658
张寿清	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锐进 3 期博道目标缓冲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89,979	人民币普通股	5,089,979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4,424,200	人民币普通股	4,424,200
江信基金—光大银行—江信基金聚财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3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和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 2、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307,771,674.02	196,533,067.02	56.60%	合并香港通达报表
应收账款	418,572,807.95	25,538,599.23	1538.98%	合并香港通达报表
报表项目	2016年1—9月份	2015年1—9月份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1,116,595,270.28	520,185,875.26	114.65%	合并香港通达报表
营业外收入	7,291.30	20,190,437.46	-99.96%	上年同期收到政府补助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现金收购通达集团持有香港通达100%股权事宜，截止2016年2月3日，公司将股权收购款项33亿元按照通达集团的《确认函》支付完毕，并于2月3日完成了股权交割手续，香港通达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从2016年2月3日起，公司将香港通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6年2月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009,036,00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由586,642,796股变更为1,595,678,796股。

2、本报告期，公司按照原拟定的经营计划，对化纤产品进行战略收缩，因环保原因暂停部分生产线，逐步淘汰市场前景差、经济效益低的产品，公司不排除未来暂停更多化纤生产线的可能。

3、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出资500万元成立一级全资子公司——开平诚晖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诚晖投资”）。2013年8月29日，诚晖投资成立。自2013年8月29日起，本公司将诚晖投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年，公司对诚晖投资增资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人民币，并更名为广东诚晖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1月，公司对诚晖投资增资15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人民币。

4、2013年9月30日，开平诚晖投资有限公司投资240万元成立湛江市海泰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湛江海泰”），注册资本400万，持股比例60%。自2013年9月30日起，本公司将湛江海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年，持有湛江海泰40%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梁清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以上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杨忠华，并于2015年11月13日完成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5、2014年8月18日，广东诚晖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世纪科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科怡投资”）分别认缴出资350万元与150万元成立深圳市鸿晖汇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鸿晖汇智”），注册资本500万，持股比例分别为70%和30%。自2014年8月31日起，本公司将鸿晖汇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年，科怡投资将其持有鸿晖汇智30%的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诚晖投资，转让完成后，诚晖投资持有鸿晖汇智100%的股份。2016年5月，诚晖投资将其持有鸿晖汇智100%的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自然人，转让完成后，诚晖投资不再持有鸿晖汇智股份。

6、2015年11月16日，公司通过间接方式持有60%股份的湛江海泰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新设成立广东海泰海洋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

7、公司于2016年5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全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通达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8、公司全资子公司景航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恒泰尚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软件”），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相关承诺公告	2016年0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6-007;
2016年2月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009,036,00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由586,642,796股变更为1,595,678,796股。	2016年0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6-008;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香港通达100%股权事项:2016年2月3日公司与交易对方通达集团完成了香港通达股权交割手续,香港通达的股东变更为春晖股份,持股比例为100%,香港通达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02月0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6-013;
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5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春晖”变更为“春晖股份”,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97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由5%变为10%。	2016年0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6-020;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投资4000万元对云南迪晟稀土综合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占云南迪晟稀土综合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80%。由于云南迪晟公司环评未取得环保许可证。环评工作能否通过是云南迪晟公司项目能否顺利开工的关键,也是公司能否顺利完成增资扩股的障碍之一,因此公司未划拨投资款项,未完成对云南迪晟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如果环评工作不能通过,不排除该项目终止的可能。截止报告日,云南迪晟增资扩股项目没有实质性进展。	2012年08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2-029;
	2016年8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6-034;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毕后 12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等影响公司股价重大事项的计划。如果未来筹划上述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5 年 10 月 24 日	在本次发行完毕(即 2016 年 2 月 3 日)后 12 个月	正在履行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企业认可并尊重鸿众投资作为春晖股份控股股东以及自然人江逢坤先生的春晖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对江逢坤先生在春晖股份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本企业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春晖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等），也不通过任何方式取得对春晖股份的控制地位，不与春晖股份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春晖股份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春晖股份股份表决权。	2016 年 02 月 03 日	在本次发行完毕(即 2016 年 2 月 3 日)后 36 个月	正在履行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		1、在作为春晖股份股东期间，本企业放弃所持春晖股份股票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且不向春晖股份提名、推荐任何董事人选； 2、在作为春晖股份股东期间，本企业不将所持春晖股份股票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宣瑞国及其关联方； 3、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届时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除此以外，本企业还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016 年 02 月 03 日	作为春晖股份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1、在作为春晖股份股东期间，本企业放弃所持春晖股份股票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且不向春晖股份提名、推荐任何董事人选； 2、在作为春晖股份股东期间，本企业不	2016 年 02 月 03 日	作为春晖股份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限合伙) 及其合 伙人		将所持春晖股份股票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宣瑞国及其关联方； 3、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届时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除此以外，本企业还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Tong Dai Group Limited、宣瑞国、Ascendent Rail-tech (Cayman) Limited		Tong Dai Group Limited (通达集团) 承诺 Tong Dai Contro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通达)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12 亿元、3.9 亿元和 4.5 亿元，即：香港通达 2015 年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3.12 亿元、香港通达 2015-2016 年累积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7.02 亿元、香港通达 2015-2017 年累积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11.52 亿元。宣瑞国承担业绩保证的 60% 保证责任，Ascendent Rail-tech (cayman) Limited 承担业绩保证的 40% 保证责任。	2015 年 02 月 16 日	2015-2017 年度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		不排除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5% 的股份。	2015 年 07 月 09 日	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公司管理层		不排除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00 万股；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9 日	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09月30日	非现场接待	电话沟通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公司经营情况作出说明。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